



---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  
第 1572(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18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关于主席 2006 年 3 月 16 日的说明，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43(2005)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德国国家报告（见附件）。



## 2006年8月18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德国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国家报告

德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已采取了下列共同措施，<sup>1</sup> 联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和第 1643(2005)号决议对科特迪瓦规定的限制措施：

- 理事会 2006 年 1 月 23 日第 2006/30/CFSP号共同立场文件<sup>2</sup>

该共同立场文件规定，欧盟应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和第 1643(2005)号决议所列的措施，并提出了欧盟理事会通过的一些具体执行措施的依据。第 2006/30/CFSP号共同立场文件取代第 2004/852/CFSP号共同立场文件，<sup>3</sup> 后者规定的措施是第 1572(2004)号决议所列的措施，且已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失效。具体而言，该共同立场文件再次规定了第 2004/852/CFSP号共同立场文件所列的措施，并又规定，根据第 1643(2005)号决议的要求，禁止从科特迪瓦进口毛坯钻石。

- 理事会 2006 年 2 月 27 日第 2006/172/CFSP号决定<sup>4</sup>

理事会的决定执行第 2004/852/CFSP 号共同立场文件，并且为拒发签证的目的，订立了科特迪瓦制裁委员会 2006 年 2 月 7 日指定的三人名单。

- 经委员会第 1209/2005 号条例（欧共体）<sup>5</sup> 修订的理事会 2005 年 1 月 31 日第 174/2005 号条例（欧共体）<sup>6</sup>

理事会的条例在欧洲共同体内执行第 1572(2004)号决议规定的限制向科特迪瓦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的措施。委员会的条例修订了理事会条例为其分派了执行理事会条例具体职责的成员国有当局清单。

---

<sup>1</sup> 所有的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可通过下列网页查询这些措施：  
<http://europa.eu.int/eur-lex/lex/JOIndex.do?ihmlang=en>（公布的问题）和  
<http://europa.eu.int/eur-lex/lex/RECH menu.do?ihmlang=en>（搜索表）。

<sup>2</sup> 《欧洲联盟公报》L 19，2006 年 1 月 24 日，第 36 页。

<sup>3</sup> 《欧洲联盟公报》L 368，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0 页。

<sup>4</sup> 《欧洲联盟公报》L 61，2006 年 3 月 2 日，第 21 页。

<sup>5</sup> 《欧洲联盟公报》L 197，2005 年 7 月 28 日，第 21 页。

<sup>6</sup> 《欧洲联盟公报》L 29，2005 年 2 月 2 日，第 5 页。

- 经委员会第 250/2006 号条例（欧共体）<sup>7</sup> 修订的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12 日第 560/2005 号条例（欧共体）<sup>8</sup>

理事会的条例在欧洲共同体内执行冻结制裁委员会所指定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经济资源和禁止向此类个人或实体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的规定，但第 1572(2004)号决议规定的某些豁免除外。委员会条例修订了理事会条例，将科特迪瓦制裁委员会 2006 年 2 月 7 日指定的三人名单列入了理事会条例附件一。

- 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2368/2002 号条例（欧共体）<sup>9</sup>

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2368/2002 号条例（欧共体）在欧洲共同体内部执行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欧洲共同体现以该条例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43（2005）号决议规定的禁止从科特迪瓦进口所有毛坯钻石的禁令。科特迪瓦目前没有签发任何金伯利进程证书，而金伯利进程主席也已指示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参与方不要接受科特迪瓦当局签发证书的毛坯钻石的输入。有鉴于此，目前没有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进口到欧洲共同体。此外，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参与方 2005 年 11 月在莫斯科举行全体会议时通过一项决议，欧洲联盟委员会（在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中代表欧洲共同体）在执行这项决议方面要求成员国当局报告涉嫌含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的毛坯钻石进口情况，以及涉嫌含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的欧洲共同体内部毛坯钻石贸易情况。自第 2368/2002 号条例生效以来，迄今为止，欧盟没有涉及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的进口或贸易的情况。

- 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539/2001 号条例（欧共体）<sup>10</sup>

这项条例要求科特迪瓦国民在欧洲联盟入境时要持有签证。

德国拥有下列国家立法，规定对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或有关物资要获得出口许可，<sup>11</sup> 对向军事活动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服务要获得许可，这一立法规定同第 2006/30/CFSP号共同立场文件一道成为对科特迪瓦执行武器禁运和禁止有关中介服务的依据：

<sup>7</sup> 《欧洲联盟公报》L 42，2006 年 2 月 14 日，第 24 页。

<sup>8</sup> 《欧洲联盟公报》L 95，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1 页。

<sup>9</sup> 《欧洲联盟公报》L 358，2002 年 12 月 31 日，第 28 页。

<sup>10</sup> 《欧洲联盟公报》L 81，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1 页。

<sup>11</sup> 这项立法应适用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欧洲联盟公报》C 66 第 1 页中的欧洲联盟共同的军事清单所列的全部货品。

2006年5月3日，德国政府通过了修正执行对外贸易和支付法条例（“AuBenwirtschaftsverordnung”）的第75项条例，不久就会生效。这一修正规定了禁止向科特迪瓦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全面禁令以及禁止从事相关中介服务的禁令。在这一修正生效之前，执行禁止向科特迪瓦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的禁令的办法，是不颁发所需的出口许可证。

理事会上述条例全部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sup>12</sup> 第174/2005号、第560/2005号和第2368/2002号条例（欧共体）要求成员国确定违反这些规定的处罚办法。德国在下列立法中规定了应给予的处罚：

在修正执行对外贸易和支付法条例（“AuBenwirtschaftsverordnung”）的第75项条例生效时，违反禁止向科特迪瓦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全面禁令以及禁止从事相关中介服务的禁令的行为将作为犯罪行为加以惩处。

关于限制入境（拒发签证），德国拥有下列国家立法，该立法与第2006/30/CFSP号共同立场文件和第539/2001号条例（欧共体）一道，构成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的依据：《联邦法公报一》第1950页中颁布的2004年6月30日《居留法》（最近一次于2005年3月14日修订）。

---

<sup>12</sup> 第539/2001号条例（欧共体）对爱尔兰和联合王国不适用。